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0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310-15

中檢辦理吳姓被告酒駕致死、肇逃案件 關於遺體相驗、電腦斷層掃描（CT）程序之說明

本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於本月 8 日相驗後，因自遺體外觀難以判定確切死因，且本件屬於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之社會矚目案件，為審慎認定死因，立即排程於今（10）進行電腦斷層掃描（CT），委由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中心之法醫影像中心」專業人員判讀，協助檢察官、法醫師探求確切死因，並保全影像證據。

電腦斷層掃描（CT）之進行掃描、影像判讀、完成書面報告整體流程需要一定時間（實務上多於 7 日內完成），本署將儘速完成後將遺體發還家屬處理後事，亦會持續從嚴、從速偵辦本案。對於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之哀慟，本署深表理解、同感，必將克盡職責全力查明被害人死因、追究被告刑責。